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及
恢復買賣**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765	233,6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033)	(195,892)
毛利		12,732	37,789
銀行利息收入		—	1
其他(虧損)/收益	6	(30,953)	6,4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32)	(1,3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3,160)	(18,819)
財務成本	7	(793)	(2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06)	23,870
所得稅開支	8	(2,548)	(8,756)
本年度(虧損)/溢利	9	(47,454)	15,1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895	(3,14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外幣換算儲備		(21)	(103)
出售附屬公司後由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628)	39
		246	(3,206)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7,208)	11,90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453)	15,818
非控股權益		(1)	(704)
		(47,454)	15,11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07)	13,498
非控股權益	(1)	(1,590)
	<u>(47,208)</u>	<u>11,90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2.56)	0.96
	<u>(2.56)</u>	<u>0.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138
使用權資產		2,287	3,1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235
		<u>2,328</u>	<u>5,4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852	196,605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4,872	133,6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	473
		<u>284,033</u>	<u>330,7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1,632	41,900
租賃負債		503	774
合約負債		20,413	9,033
借款		—	2,500
應付稅項		9,309	13,445
		<u>61,857</u>	<u>67,6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176</u>	<u>263,0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504</u>	<u>268,4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64	2,433
		<u>1,864</u>	<u>2,433</u>
資產淨值		<u>222,640</u>	<u>266,0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2,521	92,521
儲備		130,119	177,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640</u>	<u>269,847</u>
非控股權益		—	(3,798)
權益總額		<u>222,640</u>	<u>266,0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設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酒類銷售業務。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61,857,000港元，惟本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9,000港元，其中約291,000港元為受限制存款。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約47,45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22,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取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
- (ii) 本集團繼續透過採取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費用的成本控制，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的營運現金流，從而提高經營效率；
- (iii) 本集團的酒類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並預期未來將繼續產生溢利；及
- (iv) 本集團將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投資者進行協商，以確保獲得新融資安排，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進行籌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資金來源。

鑒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假設上述措施成功實施而編製)，董事認為，考慮到迄今為止採取的措施以及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董事相信，通過本集團管理層的不懈努力，上述措施將會成功實施。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或會缺乏資金以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為任何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但並未能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健康產品	—	113,783
— 酒類銷售	40,723	119,844
貸款利息收入	42	54
	<u>40,765</u>	<u>233,681</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酒類銷售收益均於中國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貿易收益中106,301,000港元於中國確認及7,482,000港元於香港確認。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酒類銷售及健康產品買賣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健康產品

本集團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即向客戶交付產品)、再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且客戶已取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銷售額。本集團一般就客戶銷售提供365日內之信貸期。

應收款項於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到期支付款項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酒類銷售

酒類銷售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貨品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貨品銷售價格，並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且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二零二四年：三個，即(i)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ii)借貸業務；及(iii)酒類銷售業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未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以及中央行政成本之各分部虧損／溢利。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收益分配至經營分部。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預付款項及未分配公司資產，而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未分配公司負債。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0,723	40,723
貸款利息收入	—	42
	40,723	40,765
分部虧損	(3,236)	(3,236)
其他(虧損)/收入		(30,953)
未分配支出		(10,717)
除稅前虧損		(44,90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13,783	54	119,844	233,681
分部(虧損)/溢利	(3,170)	(94)	28,037	24,773
銀行利息收入				1
其他(虧損)/收入				6,4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
未分配支出				(7,339)
除稅前溢利				23,870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1,719	281,7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42
綜合資產總值		286,361
分部負債	38,462	38,462
應付稅項		9,3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5,950
綜合負債總額		63,7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060	9	285,509	321,5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235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436
綜合資產總值				336,134
分部負債	16,801	15	30,533	47,349
應付稅項				13,4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9,291
綜合負債總額				70,085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	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7	231	7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54	85	73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9,891	—	9,891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5,318	5,3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健康產品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酒類銷售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5	—	—	—	3,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50	98	44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8	—	4,959	40	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2	—	762	79	943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康服務、健康產品貿易及酒類銷售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有關收益之地區資料可參閱附註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之貸款利息收入約為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152	5,314
香港	176	113
	<u>2,328</u>	<u>5,427</u>

主要客戶資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酒類銷售業務)	16,701	—
客戶B(酒類銷售業務)	8,316	—
客戶C(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	33,784
	<u> </u>	<u> </u>

6.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116
租賃終止之收益	—	3,355
雜項收入	—	979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30,953)	—
	<u> </u>	<u> </u>
	<u>(30,953)</u>	<u>6,450</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支出	660	24
租賃利息	133	176
	<u> </u>	<u> </u>
	<u>793</u>	<u>200</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當前年度	—	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當前年度	2,548	8,716
	<u>2,548</u>	<u>8,756</u>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產生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稅率8.25%繳稅，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須選定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採用兩級制利得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4,906)	23,870
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	(11,227)	5,968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	15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60	(20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實體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963	877
尚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87	1,638
尚未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49)	—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4	463
	<u>2,548</u>	<u>8,75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帶來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有約3,677,846港元(二零二四年：41,552,000港元)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將於五年內到期。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0	1,300
已售存貨成本	28,033	195,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	3,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	448
短期租賃開支	—	14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9,891	5,2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39	94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5,318	—
董事薪酬	1,875	1,637
其他員工成本	1,419	2,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7	148
員工成本總額	<u>3,301</u>	<u>4,435</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47,4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本年度溢利約15,818,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約1,850,425,000股(二零二四年：約1,641,25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597	79,654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5,491)	(6,094)
	<u>5,106</u>	<u>73,560</u>
預付款項及按金	61,558	59,315
減：預付款項及按金撥備	(1,625)	(16,860)
	<u>59,933</u>	<u>42,455</u>
其他應收款項	10,933	18,550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100)	(936)
	<u>9,833</u>	<u>17,614</u>
	<u>74,872</u>	<u>133,629</u>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向供應商購買貨物的預付款58,675,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1,6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6,166,000港元，扣除減值撥備16,8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健康服務及健康產品貿易之應收款項給予企業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365日（二零二四年：0至365日）。就酒類銷售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企業客戶之信貸期為0至180日。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094	972
年內撥備	9,891	5,217
匯兌調整	(139)	(9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355)	—
於報告期末	<u>15,491</u>	<u>6,09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	53,685
91至180日	—	19,151
181日以上	<u>5,106</u>	<u>724</u>
	<u>5,106</u>	<u>73,560</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化法，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計及前瞻性資料。

	流動	逾期1至30日	逾期31至60日	逾期超過60日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75%	75%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	20,597	20,597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15,491)	(15,4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8%	8%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	79,654	79,654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	(6,094)	(6,094)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董事王夢遙先生款項約3,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年內最高未償還金額約為3,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6,160	28,3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72	13,520
	<u>31,632</u>	<u>41,900</u>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訴訟撥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包括為一名中介人就健康產品貿易向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索賠作出的訴訟撥備人民幣3,957,000元（相當於約4,289,000港元）。該撥備乃根據中國法院的決定作出。本集團現時正尋求法律意見以就索賠作出進一步上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持有訴訟撥備之附屬公司自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詳情請參閱附註17。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	26,407
91至180日	—	—
181日至1年	54	—
1年以上	26,106	1,973
	<u>26,160</u>	<u>28,38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二零二四年：90日內）。

附註：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配偶款項約4,7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1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每股面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		1,542,025	77,101
股份配售時發行股份	(a)	160,480	8,024
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b)	147,920	7,396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850,425	92,52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08,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合共160,48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港元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29,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304,8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支出約3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各認購人訂立獨立的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65港元，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615,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119,000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支出約100,000港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水平。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一樣，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16.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17. 剔除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存置之簿冊及記錄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行使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以控制以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營運，亦未能對以下附屬公司行使決策權。為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董事已將以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

董事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已喪失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已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主要附屬公司之剔除情況如下：

Life Healthcar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蓮和（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蓮和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嘉暉控股有限公司

揚州醫採陽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蓮合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蓮和醫療健康（香港）有限公司

Huanyu Weisan Technology Co., Limited（前稱EDLE Group Co Limited）

蓮和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三亞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China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剔除日期的總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使用權資產	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3
存貨	37,8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6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98)
租賃負債	(65)
合約負債	(2,778)
借款	(2,500)
應付稅項	(6,532)
出售資產淨值	28,782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1,628)
非控股權益	3,799
剔除附屬公司虧損	(30,953)
總代價	—

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約142,230,000港元收益及2,105,000港元溢利，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錄得零港元收益及732,000元虧損。儘管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可觀收益，但由於資源轉投酒類業務及醫療用品需求下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至零。此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對酒類銷售貢獻甚微的三亞幸運）業務已不再活動。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剔除若干附屬公司對財務或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其他附屬公司，如海南幸運之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持續經營醫療保健業務，並維持海南幸運之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酒類銷售業務。隨著合資企業於中國啟動超氧化物歧化酶核心業務板塊（「SOD」），預期本公司銷售額將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回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0,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68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82.5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2,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79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2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17%）。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低的酒類銷售。本年度約100.00%之銷售額來自酒類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7,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15,11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剔除之虧損約30,95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56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96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多年來，本集團對於中國健康行業營商環境中經營業務已累積一定經驗及認識，因此健康業務成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由於本集團配置資源開展新業務，健康業務之分部收益較去年下降約100.00%至零港元。本集團的基因檢測業務以及其他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相輔相成，為本集團整體健康業務創造了協同效應。該等業務的客戶和業務夥伴為地方政府、國家級機構及組織、醫院及醫生及其他重疊客戶，本公司可擴大銷售網絡，並於其所有業務中交叉銷售產品，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豐富客戶結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錄得營業額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7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3,17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健康服務業務收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安各洛(深圳)合成生物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安各洛合成**」)、安各洛(深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安各洛生物技術**」)、深圳超氧紀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超氧**」)及王曉鳳(「**合營夥伴**」)於中國成立了一間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決議新增超氧化物歧化酶核心業務板塊(「**SOD**」)，SOD具有獨特的科學機理，具備高效自由基清除能力、細胞修復機制能力及抗炎調節特性；及在產業化領域具備核心優勢，能夠實現常溫長期保存活性不衰減特性及能夠在發酵技術方面大幅度提升單位產出，實現在生產效能方面領先。該板塊可在高端醫美、功能性食品及專業醫療等戰略級領域應用；自帶知識產權壁壘，具備覆蓋生產工藝的核心專利群及獨家設備設計專利保護。新增SOD業務板塊，預計開闢生物醫藥增長曲線，賦能現有消費業務升級，構建技術驅動估值體系。此舉可拓展醫療保健業務的收益來源，未來有望成為該業務版圖的重要營收貢獻者。此舉可拓展醫療保健分部的收益來源，並預計未來成為醫療保健分部收益的重要貢獻者。

於對若干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將業務轉移至海南幸運之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營運醫療保健。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開始經營消毒藥水貿易，為醫療保健業務板塊貢獻可觀的收益。本公司相信消毒藥水業務將持續增長，並成為醫療保健業務板塊的重要組成部分。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營業額0.04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的毛利為100%，原因為借貸業務毋須財務費用。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本，對此項業務而言具有一定優勢。分部業績涵蓋分配自中央管理及行政成本的內部成本。然而，借貸業務競爭激烈，充滿挑戰，且相關合規工作亦要求較高。

本集團將憑藉現有客戶組合以及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推薦，接洽借貸業務的新客戶並把握機遇。

酒類銷售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開始從事酒類銷售業務，以把握中國生活水平提高而帶動中國對酒類需求的潛在增長。預期此新業務分部將有助產生穩定現金流量，乃本集團實現業務及收益多元化之良機，最終可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獲得於中國境內使用「帝王池」酒商標及品牌的獨家轉授權，並開始銷售「帝王池」醬香型白酒。此分部錄得營業額40,7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為3,240,000港元。酒類銷售業務部門的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酒類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加劇，因更多競爭對手進入市場所致。預期本公司將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提升未來銷售業績。相信此下降屬暫時，隨著本集團增加市場推廣投資，預期將創造更多收益。

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實施禁酒令。因此，本公司調整產品結構，計劃重新定位其新款低端食品酒。該新產品將於二零二五年於市面上全面推出。

隨著消費升級和白酒市場的持續繁榮，醬香型白酒市場前景廣闊。「帝王池」醬香型白酒作為行業中的佼佼者，憑借其卓越的品質、精湛的釀酒工藝和精美的包裝設計，有望逐漸成為市場的主流品牌之一。

在品質方面，「帝王池」醬香型白酒遵循家傳秘釀，堅守純糧固態發酵工藝，保持了「帝王池」的典型風格。其卓越的品質和創新型營銷模式受到了行業的廣泛關注。

「帝王池」醬香型白酒憑借其高品質、精湛工藝、創新營銷和名人效應等優勢，正逐漸在醬酒市場中嶄露頭角，未來有望成為行業的重要一員。此外，本集團儲備了大量年份坤沙基酒，而年份坤沙基酒是生產優質「帝王池」醬香型白酒的基礎，為「帝王池」醬香型白酒的推廣及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因此，「帝王池」醬香型白酒銷售將成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部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所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摘錄。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準

1. 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會（「**現任董事會**」）與 貴公司前執行董事（「**前執行董事**」）於溝通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遭罷免，而現任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遭 貴公司停職。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先前負責刊發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惟彼等分別遭罷免及停職後，拒絕移交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重要財務文件。這包括與若干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該等附屬公司由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管理。儘管現任董事會多次提出請求及要求，惟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未能回應。 貴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對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潛在損失。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仍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的整套賬簿、記錄及證明文件，包括銀行對賬單及營運數據（「**賬簿及記錄**」）。儘管多次正式及非正式提出要求，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仍未能提供賬簿及記錄。因此，貴公司無法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涵蓋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現任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貴集團已自綜合財務報表剔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

由於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缺乏足夠佐證文件及解釋，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認：(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剔除若干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30,953,000港元；(ii)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剔除若干附屬公司是否妥善確認；(iii)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及(iv)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以下收入及開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至
九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5)
行政開支	(505)
財務成本	(2)
期內虧損	(732)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收購廣州漫瑞生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漫瑞生物」)30%權益。漫瑞生物專門從事研發基因檢測技術，尤其是無創腫瘤篩查及診斷。於收購時，已存在 貴集團獨家使用漫瑞生物之基因檢測及相關技術(並無現金代價)的協議。投資成本為約65,12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貴集團取得漫瑞生物估值價分配，而該項投資自收購後入賬列作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自 貴集團收購以來，漫瑞生物的基因檢測及相關技術於其財務報表中並未錄得任何收入，亦未為 貴集團貢獻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投資已悉數減值。

我們無法取得財務資料以支持剔除評估該聯營公司之購買價分配以及其後之年結日估值(用於對 貴集團於漫瑞生物之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包括對漫瑞生物之預測、估值所採用之增長率及折現率。因此，無法可靠地確定基因檢測技術之價值。

我們仍未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我們能夠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結餘2,163,000港元(貸項)是否妥善入賬。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剔除持有該聯營公司匯兌儲備之附屬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車輛改裝服務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車輛改裝服務向一間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約為8,08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獲提供車輛改裝服務。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車輛改裝服務是否會按計劃提供以及預付款項約8,081,000港元是否可收回。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持有車輛改裝服務預付款的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收益約2,11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認是否將計提任何減值撥備，以及該等減值對出售事項收益的任何影響。

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約61,857,000港元，惟 貴集團僅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9,000港元，其中約291,000港元為受限制存款。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7,45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22,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我們並無就此事項而修改意見。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留意見之意見

1. 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核數師要求現任董事會提供若干附屬公司之帳簿及紀錄，但現任董事會經多次要求後仍未能取得該等資料。現任董事會僅提供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分類帳，且未附相關憑證，並從公開資源取得法定記錄。核數師亦親身到訪若干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進行實地查核，當面索取帳簿及紀錄，惟核數師仍未能取得帳簿及紀錄。經執行上述程序後，核數師擬發出保留意見。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取得完整之帳簿及記錄。

儘管多次提出正式及非正式要求與催告，前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均未能提供帳簿及記錄。因此，本公司未能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涵蓋若干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現任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已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已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綜合入賬。

審計委員會同意對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終止綜合入賬的處理方式。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對聯營公司漫瑞生物的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全數減值。

漫瑞生物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無保留意見。於解除合併後，撤銷之匯兌儲備結餘之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同意對漫瑞生物的處理方式。

3.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購買126輛新能源汽車以提供車輛改裝服務並計劃進行改裝，以用於開展公共衛生老年人體檢項目（該項目已納入政府主導的國家基本公共衛生服務建設）。由於國內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並持續擴散，辦理126輛汽車的車輛登記手續耗時近一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持有車輛改裝服務預付款的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車輛改裝服務之預付款項而言，並無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同意就提供車輛改裝服務之預付款項的處理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4%)。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及所產生之大部分支出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聘用1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3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標準釐定僱員酬金。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僱員享有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而中國僱員享有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冷月映潭先生及劉忠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匯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匯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中匯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適時檢討及採取適當步驟／措施，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楊希琳女士(「**楊女士**」)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資格**」)；及
- (b) 審核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最少為三名，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楊女士辭任將導致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三人。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除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夢遙先生未能知會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買賣本公司證券。

有關本公司詳情及已採取的補救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部分。

刊載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fehealthcare.com)刊載。本集團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列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本公司管理層及員工竭誠效力本集團。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冷月映潭先生(主席)

王夢遙先生

文偉麟先生

李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韜先生

王振宇先生

劉忠先生